

嘉南藥理大學校名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、產品開發或相關合作關係時，若委託(合作)單位需使用本校校名者，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名，係指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，用以代表「嘉南藥理大學 (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)」者。
- 三、企業針對欲行銷之產品，可以標註以下字樣於本校校名之後：
 - (一)「進駐企業」；
 - (二)「產學合作」；
 - (三)「技術移轉（或技術授權）」；
 - (四)「設計或規劃（或開發）」；
 - (五)其他。
- 四、任何公司行號，擬使用本校校名，必須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(填妥「校名使用申請表」與「切結書」)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。
- 五、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，而擅自使用本校名稱者，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